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保理協議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濱海農旅集團」	指	濱海縣農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濱海馳錦」	指	濱海縣馳錦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濱海馳錦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
「濱海經發」	指	濱海縣開發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濱海經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	指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	指	濱海縣城鎮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都建設」	指	江蘇晨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晨都建設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晨都建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保理協議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大豐海港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海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丹鶴綠化」	指	鹽城市丹鶴綠化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建設業務
「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丹鶴綠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保理協議
「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丹鶴綠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保理協議3、保理協議4、保理協議5、保理協議6及保理協議7
「保理協議1」	指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及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2」	指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及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3」	指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及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4」	指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恒發反向保理協議及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5」	指	晨都建設保理協議及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6」	指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及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7」	指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水利反向發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海瀛騰飛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海瀛騰飛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建設工程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恒發」	指	濱海恒發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恒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恒泰港口」	指	濱海縣恒泰港口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業務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恒泰港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華庭」	指	江蘇華庭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華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
「江蘇潤州」	指	江蘇潤州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業務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潤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

釋 義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悅達香港的100%權益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糧食」	指	鹽城市新合作糧食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新合作糧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保理協議
「該等訂約方」	指	晨都建設、恒泰港口、響水城啟、潤阜水利、恒發、新合作糧食、丹鶴綠化、鹽城港供應鏈、鹽城港開發、濱海經發、濱海馳錦、江蘇華庭、江蘇潤州及響水水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阜水利」	指	江蘇潤阜水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潤阜水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保理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響水城啟」	指	響水縣城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城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保理協議
「響水灌江」	指	響水縣灌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響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縣港發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本投資服務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響水水利」	指	江蘇響水水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和水運工程業務
「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水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
「新港建設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響水縣新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星洲佳源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釋 義

「鹽城冠南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冠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城聯陽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聯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城港」	指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鹽城港開發」	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港開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
「鹽城港供應鏈」	指	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港供應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	指	鹽城市城鎮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鹽西景軒」	指	江蘇鹽西景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釋 義

「鹽西景軒第一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西景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鹽西景軒第二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西景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怡樂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批發業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中「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應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這些術語的含義。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7468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季琬林先生
薛志成先生
潘明鋒先生
滕松松博士

非執行董事

胡懷民先生
嚴兵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保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鹽西景軒第二保理協議、星洲佳源保理協議、海瀛騰飛保理協議及響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上述公告中提及的保理協議的合併計算依據已進行修訂。此前，交易以最終受益所有權進行合併計算，將受同一政府機構擁有或控制的各方協議歸為一類。根據修訂後的方法，合併計算將以合約交易對手為依據，包括同一交易對手或擔保人參與多份協議的情況。因此，除保理協議外，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中所列的其他協議，此前被歸類為主要交易的，現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中所列所揭露的資訊是根據此更新後的合併計算方法編製的。

董事會函件

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以下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該等訂約方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或循環反向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號碼	協議日期	協議	合約對方名稱	循環融資信貸 限額性質	相關 群組協議
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晨都建設保理協議	晨都建設	保理	保理協議5
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	恒泰港口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3及 保理協議4
3.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	響水城啟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7
4.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	潤阜水利	保理	保理協議6
5.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	恒發反向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4
6.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八日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	新合作糧食	保理	保理協議1
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	丹鶴綠化	保理	保理協議1
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丹鶴綠化	保理	保理協議1
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鹽城港供應鏈	保理	保理協議2
1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	鹽城港開發	保理	保理協議2
1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濱海經發	保理	保理協議3
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	濱海馳錦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4

董事會函件

號碼	協議日期	協議	合約對方名稱	循環融資信貸 限額性質	相關 群組協議
13.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江蘇華庭	保理	保理協議5
14.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江蘇潤州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6
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	響水水利	反向保理	保理協議7

各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晨都建設保理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晨都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晨都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9%
- 擔保人：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及鹽城市鹽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鹽城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晨都建設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晨都建設及晨都建設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及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晨都建設乃由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間接擁有100%權益，而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鹽城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由鹽城市鹽都區人民政府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2.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恒泰港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泰港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3,734,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恒泰港口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恒泰港口由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而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為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96.98%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3.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響水城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響水城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731,000港元)
-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9%
- 擔保人 : 響水灌江
-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響水城啟及響水城啟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響水灌江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響水城啟乃由響水灌江間接擁有100% 權益。

響水灌江乃由響水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4.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潤阜水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阜水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及保理管理費) : 8.2%至9.2%

擔保人 : 阜寧縣農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阜寧農業發展控
股集團」)、阜寧縣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阜寧交通投資」)
及阜寧縣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阜寧農業發展集
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潤阜水利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潤阜水利及潤阜水
利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阜寧農
業發展控股集團、阜寧交通投資及阜寧農業發展集團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潤阜水利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阜寧農業發展控股集團、阜寧交通投資及阜寧農業發展集團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
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5.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恒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恒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
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6,295,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及保理管理費) : 8.5%

擔保人 :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

董事會函件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恒發及恒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恒發乃直接由濱海城鎮建設發展擁有100%權益。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6.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1) 新合作糧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合作糧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9%

擔保人：射陽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新合作糧食及新合作糧食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新合作糧食直接由(i)江蘇射陽大米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大米」)擁有60%權益；(ii)射陽縣人民政府組織的射陽縣供銷合作社擁有約25.7%權益；及(iii)江蘇省惠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惠農」)擁有約14.3%權益。

射陽大米由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而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江蘇惠農直接由(i)中國供銷惠農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78%權益，其由中國國務院領導下的全國供銷合作社聯合組織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實益全資擁有；及(ii)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2%權益，其由江蘇省政府組織的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射陽國有資產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7. 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丹鶴綠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丹鶴綠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66,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射陽丹鶴文化旅遊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射陽丹鶴」)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董事會函件

射陽丹鶴第一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丹鶴綠化及丹鶴綠化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射陽丹鶴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丹鶴綠化由射陽丹鶴實益全資擁有。

射陽丹鶴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8. 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丹鶴綠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丹鶴綠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597,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8.5%

擔保人：射陽丹鶴及射陽縣沿海投資有限公司（「射陽沿海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

射陽丹鶴第二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丹鶴綠化及丹鶴綠化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射陽丹鶴及射陽沿海投資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丹鶴綠化由射陽丹鶴實益全資擁有。

射陽丹鶴及射陽沿海投資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9.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鹽城港供應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港供應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6.0% 至6.2%
擔保人	:	鹽城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港供應鏈及鹽城港供應鏈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港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港供應鏈乃由鹽城港實益擁有100% 權益。

鹽城港由(i) 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40.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 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25.3%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i) 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v) 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9%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 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7%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i) 江蘇省財政廳實益擁有4.4%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10.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鹽城港開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港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6.0%至6.2%
擔保人	:	鹽城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鹽城港開發及鹽城港開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鹽城港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港開發乃由鹽城港實益擁有100%權益。

鹽城港由(i)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40.8%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25.3%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ii)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9%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iv)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9%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9.7%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vi)江蘇省財政廳實益擁有4.4%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11.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濱海經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濱海經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7,164,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9%
擔保人	: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濱海經發及濱海經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濱海經發乃直接由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 (「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 擁有100% 權益。

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由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組織其由濱海縣人民政府組織。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乃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96.9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12. 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濱海馳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濱海馳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43,000,000元 (相當於約49,161,000港元)
-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2%
- 擔保人 : 濱海農旅集團
-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 (i) 濱海馳錦及濱海馳錦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 (ii) 信貸期; 及 (iii) 濱海農旅集團提供的擔保, 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濱海馳錦乃間接由濱海縣國有資產經營服務中心擁有100% 權益。

濱海農旅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100% 權益, 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13.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江蘇華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江蘇華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73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鹽城市城鎮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華庭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江蘇華庭及江蘇華庭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華庭乃由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直接擁有100%權益。

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乃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14.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江蘇潤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潤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7,728,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阜寧農業發展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江蘇潤州及江蘇潤州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阜寧農業發展集團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江蘇潤州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阜寧農業發展集團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15. 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1) 響水水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響水水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731,000港元）
-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9%
- 擔保人：響水灌江
-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響水水利及響水水利州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響水灌江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響水水利及響水灌江乃由響水縣人民政府間接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晨都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恒泰港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響水城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潤阜水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恒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新合作糧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業務。

丹鶴綠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建設業務。

鹽城港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鹽城港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業務。

濱海經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濱海馳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江蘇華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江蘇潤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業務。

響水水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和水運工程業務。

應收賬款服務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保理指向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供應商提供保理信貸限額，並根據此等供應商之應收賬款（指供應因提供商品和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反向保理則指向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客戶提供反向保理信貸限額，並根據此等客戶之應付賬款（指客戶因購買商品和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實際上，保理與反向保理在在融資過程中並不存在重大差別，倘供應商將應收賬款轉移至本公司，則本公司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支付賬款，而客戶隨後於融資到期時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唯一差別就是申請人的身份。由於本公司向恒泰港口、恒發、濱海馳錦、江蘇潤州及響水水利供循環信貸限額，而彼等將申請信貸限額以結算其供應商於營運中的應付賬款，故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恒發反向保理協議、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水利反向發保理協議屬反向保理性質。

本公司之一般定價政策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保理人、受理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評級、應收賬款或證券之質素、交易結構、年期、還款時間表、先決條件、預期壞賬比率、履行保理人及受理人於商業合約項下之責任以及違約事件及金額。最終內部回報率乃基於本公司於市場上的實際借貸成本，加介乎250至450個基點之息差計算釐定，而有關息差乃取決於上文評估因素計算。

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已授予有關訂約方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其未必會獲該等訂約方動用。悅達商業保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申請保理服務。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在評估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的保理融資申請時，悅達商業保理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該等訂約方、該等訂約方提供相關交易的對手方及保理協議下的擔保人之最新信貸評級、應收賬款或抵押之質素、交易結構、年期、還款時間表、先決條件、預期壞賬比率、保理人及受理人履行商業合約項下之責任、違約事件及金額，以及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融資及資金成本。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融資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應收賬款可產生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且來自訂約方的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應收賬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服務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根據保理協議，任何已使用的保理融資信貸額度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保理應收款項，而根據保理協議，任何未動用的保理融資信貸限額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1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i)丹和綠化是丹和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和丹及綠化第二保理協議的訂約方；以及(ii)射陽城市投資發展是丹和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及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2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鹽城港是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及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保理協議3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是濱海經發保理協議及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4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濱海農旅集團是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及恒發反向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4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5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鹽城城鎮化建設投資是江蘇華庭保理協議及晨都建設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6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阜寧農業發展集團是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及潤阜水利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保理協議7項下的交易已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或代表根據該等有關聯或聯繫方的協議仍未償的款項（即響水灌江是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的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7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未償款項須合併計算。

為進行合併計算，與同一方或彼此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各方簽訂的協議項下的任何未償款項也予以合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保理協議3、保理協議4、保理協議5、保理協議6及保理協議7（當各自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保理協議3、保理協議4、保理協議5、保理協議6及保理協議7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修訂後的合併計算基礎，(i)大豐海港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披露）；(ii)鹽西景軒第一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披露）；(iii)鹽城聯陽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披露）；(iv)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披露）；(v)鹽城冠南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公告披露）；(vi)新港建設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披露）；(vii)鹽西景軒第二保理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披露）；(viii)星洲佳源保理協議；(ix)海瀛騰飛保理協；及(x)響水港發反向保理協議（詳情均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公告披露）已重新分類。此前，上述各項均被視為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無論單獨考慮，或與涉及同一交易對手或擔保人的其他保理協議合併考慮，均視為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8,3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05%），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已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頁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1801166_c.pdf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頁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0454_c.pdf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7頁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1567_c.pdf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頁至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1/2025082100319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14.0百萬元，包括應付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保理應收賬款抵押及由江蘇悅達提供擔保；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乃由江蘇悅達提供擔保；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債項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賬款抵押）及其應付優先層級的債項（乃由江蘇悅達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餘下租期尚未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i) 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ii) 本集團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問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即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所需之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方面的更多機遇及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季琬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666 (L)	0.01%
薛志成先生	被視為權益	650,000 (L) (附註ii)	0.06%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666 (L)	0.21%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薛志成先生的配偶穆蓉蓉女士持有本公司6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976,333 (L)	17.88%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311,000 (L)	52.05%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8,311,000 (L)	52.05%
江蘇悅達(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817,290,333 (L)	69.94%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季琥林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薛志成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 總經理
潘明鋒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嚴兵德先生	悅達香港	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展示文件

各保理協議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鴻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